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4 月 17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处致意。关于摩洛哥政府决定申请成为人权理事会候选国、参加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选举的 2006 年 4 月 5 日 VN/134/06 号照会，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随函转送摩洛哥在人权领域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 2006年4月17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摩洛哥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摩洛哥王国把促进和保护人及基本自由作为其国内和国际优先事项中的一个核心问题。事实上，这正是促使摩洛哥王国申请成为人权理事会候选国的原因。
2. 摩洛哥王国认识到联合国重视人权问题，人权问题的重要性决不亚于发展、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因此摩洛哥从一开始就积极支持设立人权理事会，表示摩洛哥希望将进一步增进和加强人权。
3. 摩洛哥王国秉承伊斯兰容忍精神、有着悠久的文明价值观念、作出了各种国际承诺，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民主、法制和善政。摩洛哥《宪法》重申摩洛哥恪守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如这部《宪法》所述，摩洛哥坚信，真正加强法制是实现个人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最好保证。
4. 摩洛哥被普遍视为是不同文明和不同文化的交汇口，在促进各民族之间的和平、容忍与谅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摩洛哥王国坚持其具有历史特性的基本原则，继续集中精力促进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间的对话。
5. 摩洛哥王国已批准大多数国际文书，并承诺定期提交关于其多边承诺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摩洛哥还适当地执行各种国际机构和国际条约提出的有关建议和结论。确保切实执行这些建议和结论，仍然是摩洛哥政府的一项重要优先事项。

### 摩洛哥在人权领域的成就

6. 过去六年中，摩洛哥的改革步伐大大加快，尤其是通过了各种新的法律、使国家立法同国际承诺相一致、建立了有关的政府和国家监测机构，以便切实执行有关决定，不断地加强民间社会在这个领域的作用和贡献。

#### 一. 在立法一级采取的行动：

##### A. 国家法律

7. 修正或通过了有关国家法律，包括：
  - 公共自由法；
  - 刑法和刑事程序；
  - 家庭法；
  - 通过了关于政党的新法律；
  - 通过了禁止酷刑的具体法律；

- 规定了对工作地点的性骚扰行为的刑罚；
- 通过了关于出版问题的新法典；
- 通过了关于公民地位的新法律；
- 通过关于教养所的法律；
- 修正了关于儿童法律监护问题的法律；
- 通过关于外国人进入摩洛哥和在摩洛哥逗留的法律。

此外、摩洛哥议会还通过了一项禁止酷刑的法律。该法律于 2006 年 2 月生效，其中采用《禁止酷刑公约》中的酷刑定义，规定任何政府工作人员若被判定实施酷刑和虐待行为，则将受到惩罚。其目的是加强摩洛哥的司法机构，有助于防止、打击和威慑所有各种践踏或侵犯人权的行为。

## **B. 使国家立法同国际承诺一致**

8. 使国家立法同摩洛哥批准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的规定一致，仍然是摩洛哥当局的一项重要任务，以确保切实履行根据这些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9. 为了确保不断地监测国家法律是否与国际承诺一致，建立了两个政府间机构，即部委间委员会（负责审查摩洛哥就其批准的某些文书作出保留和声明）和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的宣传和普及）。

10. 因此，由首相担任其主席的部委间委员会最近决定：

- 摩洛哥王国遵守《公民和政治权力国际公约》的第一任择议定书；
- 撤回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保留；
- 撤回对《禁止酷刑公约》第 20 条和 22 条的保留；
- 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条的保留，用一项解释性声明取代，考虑到一些宪法和法律条款。

## **二. 在国际一级采取的行动**

11. 摩洛哥王国建立了许多体制机制，其中包括：

### **人权协商理事会**

12. 该理事会根据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巴黎原则》于 1994 年建立，2001 年 4 月 10 日改组。理事会拥有很多权利，例如提出关于保护公民、社会群体和社团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意见；就摩洛哥的人权情况提交年度报告；提出关于使国家法律同国际承诺相符的建议；鼓励摩洛哥批准或遵守各种国际文书；审查侵犯人

权的案件以及提出这方面的建议。该理事会是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商委员会的成员，摩洛哥曾连续两届担任该委员会主席（2003 至 2005 年）。

### **公正与和解委员会**

13. 该委员会于 2004 年 4 月成立，目的是最终结束摩洛哥过去侵犯人权的历史。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提交了最后报告。

14. 公正与和解委员会对 1956 至 1999 年期间摩洛哥境内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侵犯人权案件的解决情况作出全面评估。该委员会同政府当局、受害者及其家属和代表、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牵头进行调查。委员会还为受害者或其亲属组织听证会。

15. 关于赔偿问题，公正与和解委员会就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或其指定的人提出的申诉作出裁决。除了作出赔偿决定外，公正与和解委员会还提出涉及以下问题的建议：医疗和心理康复、重新融入社会、一些法律、行政和专业纠纷的解决、以及没收财产案件。因此，已发表一项声明，说某些区域和社区直接或间接地集体遭受政治暴力的后果之害。公正与和解委员会特别注意社区赔偿问题。

16. 公正与和解委员会编写了一份最后报告，载有关于侵犯人权及其背景的调查和分析，并载有改革建议，目的是使人们不忘过去、防止再发生暴力事件、消除暴力行为的后果、恢复和加强对国家机构的信任、以及恢复和加强对法制和人权的尊重。人权协商委员会负责在政府一级和非政府一级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监测和执行这些建议。

### **Diwan Al Madhalim (监察员)**

17. 这个机构负责在公民和政府当局之间进行调解，使平等、公平和法制受到尊重。该机构还协助进行公民和行政机构之间的和解、以及庭外解决各种行政纠纷，同时审查那些认为自己是非法或不公正行政决定的受害者的人提出的申诉。

### **皇家阿马兹格文化研究所**

18. 该研究所创建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其主要任务是促进各种不同表现形式的阿马兹格人（柏柏尔人）文化和遗产，将其全面纳入国家教育系统。该研究所还负责推广和保护摩洛哥阿马兹格文化财富，这种财富是民族特征的重要和关键组成部分。

## **三. 提高摩洛哥妇女的地位：**

19. 摩洛哥王国努力提高妇女地位。2004 年 1 月 26 日，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家庭法，把男女平等作为摩洛哥社会的一项基本原则，作为加强家庭的基础，同时铭记摩洛哥极为重视的儿童的最高利益。

20. 摩洛哥政府中有许多女性内阁成员。议会里妇女代表所占比例从 1997 年立法选举时的 0.6% 增加到 2001 年选举时的 10.8% (目前议会中有 35 名女议员)。

#### 四. 促进人权文化

21. 为实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目标, 在各级学校以及在法官和政府官员培训机构中展开了一项国家人权教育方案。

22. 摩洛哥相信人权具有普遍性、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 发动了人类发展国家倡议。这是一项综合计划, 目的是缩小社会差距、实现持续与和谐的社会经济发展, 在邻近、善政、有的放矢的项目以及透明与合理地管理预算资源的基础上实现持续与和谐的社会经济发展。

#### 摩洛哥在人权领域的承诺

23. 因此, 摩洛哥王国通过申请成为人权理事会候选国, 希望为加强国际社会建立的标准和体制机构作出贡献, 深化人权文化和巩固国际合作。

24. 摩洛哥王国承诺:

(a) 确保批准或加入摩洛哥尚未成为其缔约国的很少几项国际文书, 包括正在完成的文书(《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国际公约》)或即将通过的文书(《被迫失踪问题公约》);

(b) 继续与特别程序合作。在这方面应提及,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分别于 2000 年和 2003 年两次访问摩洛哥。对今后特别程序可能送交的任何来文, 摩洛哥将继续迅速、定期作出回复;

(c) 定期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确保派高级别代表团参加这些机构的审议工作, 并执行有关的建议和意见。2006 年, 摩洛哥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 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首次报告。下个月、摩洛哥将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其定期报告;

(d) 通过基于合作、协商和对话的方式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以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各种人权, 无论是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还是发展权利;

(e) 继续和进一步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完成其任务, 并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为该办事处的预算提供捐款;

(f) 继续与在人权领域工作的各种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g) 加强促进人权文化的国家机制，例如人权文献、信息和培训中心，这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在摩洛哥创立的。该中心支持促进人权教育和基本自由的努力；

(h) 继续促进妇女在国内各部门中的作用、保护儿童免受虐待、保证弱势群体全面参与社会生活；

(i) 同国际社会成员交流经验，包括在为过去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赔偿方面，并获益于其他国家在人权领域的成功经验；

(j) 确保派高级别代表参加理事会的辩论，积极参加关于各项决定和决议的谈判、支助现有的和即将采取的各项举措、以具体行动支持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在这方面，应提及，是挪威和摩洛哥首先在人权委员会提出关于人权捍卫者的决议；

(k) 继续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同民间社会保持真诚、负责任和建设性的对话及长期协商；

(l) 继续使国家立法同国际承诺一致。一项新的刑法目前正在最后审查阶段，该刑法根据就废除死刑问题在全国展开的辩论，作出关于死刑的规定；

(m) 继续审议摩洛哥对某些国际文书作出的保留，以期撤回这些保留。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摩洛哥王国承诺将很快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以下保留：

- 对第 9 条第 2 款的保留。该款规定，关于子女的国籍，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对以下条款的保留：在计划生育子女以及获得相关信息方面，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对第 16 条第 2 款的保留，该款规定，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规定必须规定结婚最低年龄，以及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 审查就《公约》第 2 条所发表的声明第二部分的措辞。这一条要求通过法律条款承认男女平等原则
- 撤消关于第 15 条第 4 款的声明，该款规定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男女应享有同样的权利
- 用一项解释性声明取代对第 16 条第 1 款作出的保留。

此外，摩洛哥王国不久将加入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5. 摩洛哥王国政府愿意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为巩固法制和促进人权继续作出积极贡献，将高度赞赏联合国会员国对摩洛哥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给予的宝贵支持。

---